

有關歸檔案件與附件頁碼編寫作業釋疑一案

發文機關：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檔案管理局 93.02.12. 檔徵字第093000074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2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歸檔案件與附件頁碼編寫作業釋疑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九十三年年二月二日臺總（四）字第0九三00一二六九0號書函。

二、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，歸檔案件應依文件產生日期之先後順序，晚者在上，早者在下，依序於各頁左下角編寫頁碼，其用意在於釐清檔案管理人員點收檔案權責。其頁碼編寫方式，究採由上往下或由下往上編寫，相關法規並無明文。至編寫頁碼究以人工或電腦設備自動編寫，允由機關依內部作業需求逕予為之。